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主持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945,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6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947,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6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998,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01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82,7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6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黄笑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6%;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2%;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0%。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6%;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2%;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0%。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3,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62%;反对 409,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8%;弃权 432,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0,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71%;反对 40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3%;弃权 432,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16%。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3,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77%;反对 1,001,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80,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63%;反对 1,001,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828,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48%;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828,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21%;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813,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3%;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813,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22%;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0%。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110,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62%;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7,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4%;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7%;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10,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62%;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7,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4%;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7%;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8,951,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2%;反对 563,5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88,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89%;反对 563,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1%;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103,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55%;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0,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44%;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7%;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9%。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096,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2%;反对 411,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9%;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3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61%;反对 411,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0%;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9%。

1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57,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65%;反对 585,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9%;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73,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80%;反对 585,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6%;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3、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9,104,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93%;反对 808,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8%;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0,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69%;反对 808,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40%;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1%。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807,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3%;弃权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807,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3%;弃权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809,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3%;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809,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20%;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957,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65%;反对 962,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91%;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73,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80%;反对 962,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8%;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963,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66%;反对 956,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0%;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79,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99%;反对 95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9%;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00,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79%;弃权 455,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2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00,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5%;弃权 455,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7%。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856,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85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112,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93%;反对 371,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1%;弃权 483,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8,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95%;反对 371,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4%;弃权 48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31%。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9,112,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93%;反对 430,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1%;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8,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95%;反对 430,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1%;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112,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93%;反对 834,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0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8,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95%;反对 834,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4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5%。

1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4,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93%;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0,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69%;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7%;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4,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93%;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0,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69%;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7%;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6、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8%;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26,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26,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2%;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18、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2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21%;弃权 429,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27,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1%;弃权 429,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0%。

19、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2,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60%;反对 981,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5%;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79,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99%;反对 981,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7%;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2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8%;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2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16%;反对 56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33%;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84,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66%;反对 567,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5%;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伟、黄笑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3,117,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48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6,655,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16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66,461,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2%。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892,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67%。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560,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反对的股数 2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33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1805%;反对的股数 2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046%;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552,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反对的股数 2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328,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1687%;反对的股数 2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64%;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5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的股数 2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323,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1621%;反对的股数 2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230%;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560,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反对的股数 2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33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1805%;反对的股数 2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046%;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829,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的股数 2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的股数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60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764%;反对的股数 2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037%;弃权的股数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99%。

表决结果: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67,607,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93%;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607,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793%;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2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67,599,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5%;反对的股数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1%;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599,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675%;反对的股数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11%;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3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67,599,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5%;反对的股数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1%;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599,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675%;反对的股数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11%;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4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67,607,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93%;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607,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793%;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5 关于与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67,607,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93%;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607,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793%;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6%;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340,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1858%;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2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823,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的股数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599,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675%;反对的股数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11%;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831,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607,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793%;反对的股数 2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993%;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823,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的股数 2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59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674%;反对的股数 2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12%;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835,9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的股数 2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611,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859%;反对的股数 2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927%;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302,823,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的股数 2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7,59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674%;反对的股数 2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112%;弃权的股数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91,84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0%;反对的股数 1,127,1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56,621,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977%;反对的股数 11,271,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023%;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91,84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0%;反对的股数 1,127,1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56,621,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977%;反对的股数 11,271,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023%;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91,84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0%;反对的股数 1,127,1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56,621,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977%;反对的股数 11,271,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023%;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99,989,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0%;反对的股数 3,113,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0%;弃权的股数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64,76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3941%;反对的股数 3,113,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5860%;弃权的股数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99%。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孙蕴宝先生、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分别作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5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内资股(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起。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 A 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 1-6 和 9-12 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报告》。其中,《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0 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 8 和 13-15 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7 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上述议案中,议案 4-10 及议案 12 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 10-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安排

(1)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安排

(1)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3:00~13: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H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